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顏靜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66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顏靜堯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現經羈押在案，其前雖經本院准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聲請人實無能力籌措10萬元之保證金，爰請求准予降低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，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，或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最高法院著有46年臺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記載之證據在卷可稽，且被告係依法傳喚、拘提未獲，經本院發佈

01 通緝後始緝獲到案，顯有逃亡之事實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  
02 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  
03 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諭知羈押，嗣經准許被告於提出10萬  
04 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惟其覓保無著，而經本院裁  
05 定自114年3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 
06 第1879號詐欺等案卷可憑。

07 四、本院經審酌上情，認前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 
08 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衡酌被告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認  
09 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刑度  
10 非輕，及其家庭狀況、資力暨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課予被告之  
11 保證金額仍以原諭知之10萬元為適當，始足以保全後續審判  
12 及執行程序之進行。聲請人以前詞聲請降低保證金額，尚難  
13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謝宗翰  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